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735 3-0001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76449107001C

第1页 共3页

项目名称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

委托单位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村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17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BBF39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7644910700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喻诗琪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广安市岳池县
普安镇斑竹村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1/17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76449107001C 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雨水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2.01.06	检测日期	2022.01.06~07
检测结果		单位：mg/L	
检测项目	结果	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 31962-2015 表 1 B 级	
	雨排水口		
	2022.01.06 16:22		
	无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pH（无量纲）	8.4	6.5~9.5	
化学需氧量（COD _{Cr} ）	9	500	
氨氮	0.164	45	
结论：			
参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 B级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雨水	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	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 (无量纲)	便携式 pH 计 SX711 (TTE20201801)	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第三篇 第三章 二 (三)	5	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(EDD19JL21051)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(TTE20213813)	

报告结束